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事项决定书

渝巴南市监企撤〔2025〕0428-1 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重庆义杰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00113MA60MP4U7E

住所（住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49 号 13-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小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00236198902034966

联系电话：13282937395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县玄滩镇涂丰村 5 组 123 号

申请人邓小林向我局提出申请，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身份证登记了重庆义杰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此次变更登记，并提供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承诺书、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等规定，我局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履行了对外公示、现场核查、立案调查、一案一审会商工作会等相关执法程序。

我局认为：重庆义杰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且在公告期间，未收到该公司或相关权利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是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 1 份

二是电话记录 1 份

三是现场核查照片 1 份

综合现有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重庆义杰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事项。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4 份，1 份送达，1 份归档，1 份送税务部门，1 份送登记许可机构。